

青岛农业大学化学与药学院

关于做好暑假期间科研实验室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

各科研实验室负责教师：

2019 年暑假即将开始，为切实加强科研实验室的管理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特重申学院科研实验室管理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 对学院检查过程中现场反馈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。

2. 暑假各科研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，经常性进行安全巡查，并做好值班记录。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向指导老师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汇报，及时整改。值班人员须在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，确认安全情况下方能离开实验室。

3. 各指导教师要提高责任意识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① 危险实验必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；② 实验进行过程中，必须有人值守；③ 坚持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整理，确保实验室整洁、有序、安全；④ 重点做好危化品、各类气瓶以及水电的管理；⑤ 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，严禁在实验室及其周围环境吸烟及使用明火，实验室不得饮食或存放食物，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；⑥ 进出实验室做好签到，离校需与指导教师请假。

4. 重要电话号码提示

火警电话：119；保卫处电话：86080110；匪警电话：110；实验室管理处电话：86080510；医疗急救：120；学院值班带班电话详见学院 QQ 群。

特此通知！

青岛农业大学化学与药学院

2019 年 7 月 12 日